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盧炳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2號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等事件民事卷宗之卷內文書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卷內文書所示內容，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2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2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為「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後於民國91年9月17日變更為「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於96年8月31日經金管會核准變更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聲請人為侯明輝之債權人。而侯明輝已於110年8月2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為侯英洺、侯姿仔等2人，其等因與侯金玉間之民事訴訟，經鈞院113年度訴字第462號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等事件判決確定。聲請人為明瞭侯英洺、侯姿仔所得繼承自債務人侯明輝之標的，以為後續程序之判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之規定，聲請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13年度

01 訴字第462號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等事件卷宗之相關資料等  
02 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政部91  
04 年9月3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10038786號函文、行政院金融  
05 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8月31日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600384520  
06 號函文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8年度執字第2451號債權憑證、  
07 繼續執行紀錄表、侯明輝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高等  
08 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字第274號判決書等影本為證，堪認  
09 聲請人已釋明其與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2號返還借名登記不  
10 動產等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  
11 予准許。並由本院依職權諭知聲請人取得該卷內文書後，不  
12 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林芳宜